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指出：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不充分，利用水平不高，与建设美丽中国的需要还存在不小差距。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推动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城市环境条件、完善城市生态体系、推动城市经济发展，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接纳牡丹区、高新区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废水，并通过一系列专业流程进行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使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A类标准，达到减少生产生活和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减轻对周围水体的污染，改善水质环境，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生态污染的目的。

（二）资金情况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计划申请预算资金 2400.00 万元，每月计划拨付预算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4.9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11.60	52.73%
过程	18	9.32	51.78%
产出	28	26.00	92.86%
效益	32	28.00	87.50%
合计	100	74.92	74.92%

（二）主要绩效

1.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强化设施建设和运维质量管理。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根据人口居住分散程度和环境消纳能力，选择适合的污水处理技术，如土壤渗滤生态处理技术、生物膜法、活性污泥法等，保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建设质量，严把材料质量关，制定详细运营维护计划，确保污

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加强污水处理监管、处理验收及水质检测。

2.加强持续监测，增强社区参与。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包括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水处理过程，定期对污水进出水进行采样和分析，确保符合排放标准。建立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和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行动。及时公开监测结果，让公众了解污水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境影响，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能素养。

增强社区参与，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社区成员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提供反馈。定期举行公众会议，讨论污水处理进展、问题和解决方案。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积极征求公众意见和需求，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对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的认识。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申请程序不规范，项目审批资料不完整

由于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立即实施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项目实施早期各方面工作均处于摸索状态，项目申报资料不具体、不明确，早期项目申报流程要求宽泛且不严格，故该项目审批过程中对于缺失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请文件、项目可行性报告均未要求重新提交。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申请立项时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及牡丹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未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等相关工作，立项审批前没有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预算编制不充分、不科学，预算管理不够深入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按照一年 12 个月，每月 200.00 万元的标准，按月向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支付污水处理费，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400.00 万元。该项目持续实施，具有一定的延续性特征，但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及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均未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合理估算，没有完整明确的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和测算依据，仅通过往年项目预算资金及历史经验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及预算申报，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没有充分科学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管理重视程度不足。

（三）缺失专项领导小组及档案管理制度，污水处理验收规范性不足

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及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未成立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专项领导小组，未制定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专项领导小组的缺失易导致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出现漏洞，不能完整明确的执行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的缺失会导致项目资料整理留存存在较大问题，项目资料的入档程序不规范。

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未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质量管理制度，无专职或第三方监理人员对污水

处理质量进行管理监督，缺失相应的污水处理质量管理日志和文档。

（四）项目实施宣传力度不足，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有待提升

项目整体宣传力度不足，宣传途径单一，项目整体宣传范围狭窄，目前该项目仅牡丹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附近居民有所了解。宣传方式过于单一，传播方式缺乏多样性，可能会限制宣传覆盖的范围，缺乏与群众的互动，无法及时收集和反馈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利于政策的改进和完善，也无法引起人们的足够关注，难以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项目实施缺失相应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污水处理过程仍需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作用，推动全过程污水处理监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严格监管污水处理的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四、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申请程序，完善项目审批资料

规范项目申请程序，申报项目前做好项目立项程序管理，建立标准化申请流程，制定详细的项目申请流程图和操作指南，明确每个步骤的责任主体、所需材料和完成时限。完善项目审批资料，强化项目沟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聘请专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加强资料完整性检查，对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定期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审查，优化申报流程，细化申报资料，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追踪并制定改进措施，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纳入到持续改进的循环中，不断提升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对污水处理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各个阶段。

（二）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严格进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对象、费用支出明细、指标设定及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目标的细化、量化设定，清晰合理设定出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

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科学制定预算目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及预算编制测算依据，科学论证预算，基于充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预算额度的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明确预算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的标准，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三）建立健全并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制定完备有效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制，严格落实项目专项领导小组制度，明确项目专项小组组长及成员，规范工作职责，明确责

任，严格落实责任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监督流程。

建立健全并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传递共享，规范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归类，简化档案搜集流程，加强档案资料整理归类，严格资料入档程序。重视项目验收环节，健全验收管理制度，明确验收的条件、标准、程序、组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

制定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目标，在明确目标的基础上，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流程和控制措施，建立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制定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评估，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

在项目实施前应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道、公众号宣传、政府网站等多种渠道将污水处理相关政策、积极作用向社会公众传达。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应提前谋划，建立项目库，针对下一年的项目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合理合法合规的公开程序向社会进行公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强化执行与监督程序，严格落实主体责任。